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 十

# 论法的精神

上 册

〔法〕孟德斯鸠 著



13505  
1958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论 法 的 精 神

上 册

[法] 孟德斯鸠 著

张 雁 深 译

商 稿 印 書 館

1995年·北京

035592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论法的精神

上册

〔法〕孟德斯鸠 著 张雁深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568-X/D·32

1961 年 11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5 年 4 月北京第 7 次印刷 字数 303 千

印数 10 000 册 印张 12 插页 4

(60 克纸本) 定价: 10.80 元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 1981 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每年刊行五十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汇印。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5年10月



孟德斯鸠

# 孟德斯鳩和他的著作

張雁深

在十八世紀法國啟蒙時期，進步的資產階級是首先以思想鬥爭的形式向腐朽的封建主義進攻的。這時期的進步思想是推動其後的政治、革命鬥爭的重要動力。孟德斯鳩是這個時期杰出的先進思想家之一；他的著作是人類進步傳統的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是人類文化的寶貴遺產。為便利讀者了解孟德斯鳩和他的著作，在譯文前面寫了這篇短文，僅供參考。

## 一、家庭出身

1689年1月18日，孟德斯鳩出生在法國波爾多(Bordeaux)附近拉柏烈德莊園(Château de la Brède)。那時候他的名字是查理·路易·德·色貢達(Charles Louis de Secondat)。色貢達這個家族是貴族世家，歷代服務於納瓦爾(Navarre)朝廷。納瓦爾這個王國在九世紀建國，到十七世紀初年已完全成為法國的一部分。孟德斯鳩的高祖父購買了“孟德斯鳩領地”。納瓦爾王國的亨利三世，也就是後來的法國王亨利四世，把這塊領地升為“伯爵轄地”，以酬其先祖服務朝廷的功勞。孟德斯鳩祖父任波爾多議會議長——這是一個可以買賣的世襲職位，後由他的伯父繼承。他的父親拒絕了當教士的機會，選擇了軍人的職業。

1713年父親死；1716年他繼承伯父任波爾多議會議長的職

务，并依遺囑承襲了伯父“孟德斯鳩男爵”的尊号，所以他的名字成为“查理·路易·德·色貢达，拉柏烈德和孟德斯鳩男爵”(Charles-Louis de Secondat, baron de la Brède et de Montesquieu)。这个称号就标记着他的貴族世家的出身。

他和加尔文教派的一位有錢的女子结婚；她带来了十万鎊嫁資。后来他因为不喜欢議長职务，又因一时需要錢，就把該职务卖掉。这个职务是一笔巨大財产，可卖到七八十万鎊。孟德斯鳩卖了多少錢，今已无考；但据估計約在六十万鎊左右。他每年从卖金得到的利息收入达二万九千鎊之多。这就使他的家庭經濟生活过得十分富裕。

他年輕时代专攻法律，也当过律师，又有政治經驗，但他也很喜欢历史、哲学、自然科学等多种學問。他既好学，又有經濟力量和充裕的時間去周游列国，吸收經驗和知識，从事著述，終於完成了《論法的精神》这样重要的著作。

他在 1755 年 2 月 10 日死去。

## 二、时代背景

孟德斯鳩生活在法国十七世紀末和十八世紀前半期，值法国腐朽的封建主义和君主专制发展到最高峰正要急剧轉向沒落的时代，也就是 1789 年法国資產阶级大革命风暴席卷法国的前几十年。当时法国的統治阶级是封建主阶级，它包括貴族和高級僧侶两大社会集团；专制的国王政府就是这个阶级的专政机关。其余則是“第三等級”，包括各阶层的居民，其中除了資產阶级和农民之外，还有手工业者和尚未形成为独立阶级的手工工場工人。

这时法国封建主阶级和专制政府对广大人民的压迫是无所不

用其极。宫廷和貴族的奢侈生活就建筑在苛捐杂稅和殘酷剥削之上。加上长期的战争、饥饉、疫疠，真是民不聊生。受到封建榨取的农民和受到重稅压迫、飽受創伤的資产阶级，尤感切肤之痛。农民的起义，此起彼伏，說明政治、經濟危机已非常尖銳。那位說“朕就是国家”的专制主义代表者路易十四(1638—1715)也已預見到，在他之后就是“洪水”！

但是这个时期，起义农民沒有力量单独推翻封建主义和专制主义。以重利盘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資产阶级在专制主义之下虽被压迫，但仍有发财的机会，所以它不能是激进的革命者。

这就是孟德斯鳩所处的时代。

到了十八世紀中叶，工业革命在法国逐漸展开，工业資产阶级的利益和专制主义愈加势不两立，革命时机才进一步成熟。

我們在下面將看到，这个历史形势給孟德斯鳩提出了反封建、反暴政、反教会的时代任务和思想主題，同时也規定了他的思想的“妥协的”、“溫和的”、“謹慎的”性格。

其次，从意識形态來說，这个时期有三种情况值得注意。第一是某些先驅哲学思想的存在，尤其是英国培根(F. Bacon, 1561—1626)的實驗主义和法国笛卡尔(R. Descartes, 1596—1650)的理性主义。第二是同时代的进步思想家的活动。这时期站在新兴資产阶级的立場的进步历史家、科学家、哲学家、作家、进步人士等，都先后出头来抨击封建主义的腐敗社会秩序，或提出新的初期資产阶级的社会理想。——这些活动都是在专制主义容許的范围內进行的。第三是作为人类近代史的开端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思想的傳布。这个革命产生了新的社会形态，在那里取得了統治地位的資产阶级思想便自然地傳布到毗邻的法国。这些情况，作为意識形态方面的时代背景，对孟德斯鳩的思想產生了特別显著的影响。

### 三、主要著述及理論影响

孟德斯鳩是时代的产儿，也是时代的改造者。

他站在他的时代进步的前鋒，用他的热情、智慧、淵博的知識和犀利的文笔，坚决地勇敢地攻击封建主义，为新兴的資产阶级提出进步的社会理論，对促使旧社会的死亡和新社会的产生，起了重要的作用。

#### 甲、三本代表作的出版

他的进步的社会學說主要集中在三本代表性的著作里：

##### I、《波斯人信札》

这是他在 1721 年化名“彼爾·馬多”(Pierre Marteau) 出版的。这时他已经离开学校进入社会十三年了，已当过律师，又在波尔多議会工作了七年，并在議会中当了議长三年；他对法国的政治、社会的腐敗已有了具体的認識，并深感不滿；所以他在这本书里假托了两个周游欧洲的波斯貴族的彼此通信，以及他們和朋友、爱人、僕人等的通信，从不同地位与角度，对法国当时的社会进行抨击。

《波斯人信札》出版后大为流行；孟德斯鳩由一个省的人物一跃而为全国注目的人物了。但是这本书却引起了統治阶级的不滿。国王路易十五 (1710—1774) 依据佛洛里 (A. H. Fleury) (1654—1743) 紅衣主教的报告，曾一度无理地拒絕批准孟德斯鳩为法国科学院院士，就是明証。

## II、《羅馬盛衰原因論》

上书出版后，孟德斯鳩就繼續研究政治、法律問題。1726年連議長也不當了；旋即到各国旅行考察，回国后自1731年起三年閉門不出，整理所搜集的資料，專事著述，1734年就出版《羅馬盛衰原因論》。

这本书虽然不象《波斯人信札》那样风行，但却是一本更严肃的著作。它是《論法的精神》的前奏，并且在思想上和后者有紧密的联系。

## III、《論法的精神》

这本书是1748年出版的；是孟德斯鳩一生辛勤研究的最后成果；是他的理論的總結。比其前两部著作，內容更为丰富，体系更为完整、严密，是他著作中最重要、影响最大的一本；是亚里士多德以后第一本綜合性的政治学著作；是到他的时代为止最进步的政治理論书。

这本书的主要內容：

1. 法律的定义、法律和政体的关系、政体的种类和它們各自的原則。（1—10章）
2. 政治自由和分权學說、英國的范例。（11—13章）
3. 地理与政法关系的學說及各种推論。（14—19章）
4. 工业、商业、人口、宗教等問題。（20—25章）
5. 羅馬和法国法律的变革、关于封建法律的學說。（27—28, 30—31章）
6. 一般性結論。（26和29章）

这本书出版后，轰动一时，不到两年印行了二十二版，又有許多外文譯本。但是这本书却引起了反动統治阶级，尤其是教会的

异常嫉恨；耶穌会士反对它；詹森会士对它进行野蛮的攻击；政府注意它；羅馬檢查它；巴黎大学和主教會議要把它列为禁书。孟德斯鳩为回答这些攻击，在1750年匿名发表了《为〈論法的精神〉辩护与解釋》一文，再版时又增加了一些“解釋”。这在我們的譯本里可以看到。

## 乙、新科学方法的嘗試

社会、历史領域的真正科学理論是由十九世紀的无产阶级理論家完成的。但是，在“前科学”的时期，孟德斯鳩对这部門科学的形成、发展，曾做出了巨大的貢献。

孟德斯鳩为着和当时神学的上帝創造人类历史的迷信主义、愚民政策作斗争，就需要有科学的武器。这是推动他的新科学方法产生的原因。

在《羅馬盛衰原因論》和《論法的精神》这两本书里，他企图以丰富的历史事实为根据，建立起国家与法的一般性的規律与原則，寻找出历史演进的規律。

在法律科学方面，孟德斯鳩在方法上的貢献也是巨大的。孟德斯鳩以前的法律学者主要滿足于法律条文的解釋。孟德斯鳩則在法律之外，从历史、生活、风俗习惯种种方面去研究法律的“精神”，从社会的演进去探求这种力量在政制、法律方面所起的作用和一般的規律；这是一个偉大的嘗試；它在社会理論的“前科学”时期，使法学向科学前进了一大步。

## 丙、主要的理論及其时代意義

孟德斯鳩企图根据他对世界古今事实的觀察，广泛地解决人

類社會一些最基本的問題。他儼然以全人類的利益代表者自居，但是他的學說是時代的產物，不能不打上了時代的烙印。我們研究孟德斯鳩的學說必須聯繫當時的歷史條件，才能更好地理解它，才能掌握它的精神和實質。

孟德斯鳩的理論主要是要摧毀當時已經腐爛透頂的封建主義和狂暴的君主專制政體，但由於教會是它們的堡壘，所以又必須首先向教會進攻。孟德斯鳩是資本主義的代言人，他所維護的是新興的、即將登上歷史舞台的資產階級的利益。孟德斯鳩的思想牽涉的範圍很廣，不可能一一加以討論；現在僅僅選擇其中較重要、較突出的一部分理論與思想，分為幾類，略加說明。

## I. 基本理論

### 1. 社會演變論

孟德斯鳩以前的資產階級思想家對社會的觀念是純粹形而上學的、不變的。例如斯賓諾莎(B. Spinoza, 1632—1677)就認為社會是不變的，因為人性是不變的，所以只要追求一種適應人性的政制就行了。霍布士(T. Hobbes, 1588—1679)的國家論是純理論的，是從原始自然狀態的觀念演繹出來的。但是孟德斯鳩卻是以歷史事實和世界古今各國的政治社會制度為根據，由此得出結論，認為人類社會不是靜止不變的，而是在演進的。雖然他並沒有真正發現社會發展規律，但卻把進步的社會理論向前推進了一大步。

孟德斯鳩關於社會演變的論點首先體現在《羅馬盛衰原因論》里。他认为：第一，社會結構的一個因素的改變，便引起整個結構的改變。第二，歷史的演變的力量有時是人的意志所不能控制的。政治家犯的錯誤並不總是可以避免的，而常常是歷史局勢發展的必然結果。第三，一般的精祌、心理因素的改變也能引起社會機構的變化。

其后在《論法的精神》里，便更广泛地提出了宇宙是物质运动的結果这一看法。其中許多論点也是建筑在社会演变的理論上。

社会演变的理論在十八世紀的法国具有重大的意义。既然十七世紀英國資产阶级摧毁了过时的政治机器，发生了改变，那么法国资产阶级的成长，已不为封建政治机构所能包容，改变也就是必然的。

## 2. 理性論

这是孟德斯鳩政治法律哲学中最基本的理論。在《論法的精神》的开头，孟德斯鳩明确地提出这一理論，并以它为基础建立了他的整个国家和法的哲学体系。他认为，一般的法律是人类的理性，各国的法律是人类理性在特殊場合的适用；因此，法律和地理、地质、气候、人种、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人口、商业等等都有关系，而这些关系就是法的精神。

这个理性論在当时神学統制一切的时代，是一枚烈性的炸弹；它搖撼了封建主义和专制暴政的堡垒——教会的統治。笛卡儿是先驅；他把上帝和人分开。笛卡儿把理性当做一切知識的最后标准，把神学驅逐出科学的領域。这对孟德斯鳩的影响是巨大的。孟德斯鳩进了一步，他不但把科学和神学分开；而且把上帝和人分开。这样，就上帝有上帝的法律，人有人的法律。所以在辽闊的、包罗万象的、建立在人类自然知識基础上的国家和法的理論領域里，是完全沒有上帝和神学的地位的。怪不得《論法的精神》出版后，引起了教会剧烈的反对。但由此我們看到这个理論的战斗性，和它在历史上所負的、把欧洲从神学的愚昧主义和压迫下解放出来的偉大使命。

孟德斯鳩反对宗教；反对神人同形論；反对灵魂不灭說；反对迷信。但孟德斯鳩并不是无神論者。当时新教也是反对旧教，反对封建主义的，所以孟德斯鳩比較同情新教，說新教国家經濟、工

商业較为发达，天主教国家破坏文化和工商业，使人貧穷。由此也可以看出孟德斯鳩反对教会的資本主义立場。

## II. 政治理論

孟德斯鳩的著名的政治理論有以下三个方面：

### 1. 关于政体分类的学说

《論法的精神》把政体分为共和、君主、专制三种。这并不是“从月亮看地球”所获得的結論。他对良好的政体极力褒揚，对专制政体和教会則作无情的抨击。法国的暴政和教会的联盟就是他攻击的对象。他认为当时所存在的腐烂不堪的封建主义和“猛于虎”的暴政必須消灭，这是他的理論所追求的現實目标。

孟德斯鳩又提出各种政体的原則或动力，他說共和政体的原則是品德，君主政体的原則是荣誉，专制政体的原則是恐惧。尽管他的說法有显著的缺点，但是我們不要忘掉，他的論說中有許多精辟的、富有启发性的論斷，同时他用絕妙的筆法对专制政体和封建性罪恶进行猛烈的攻击，这对埋葬当时的封建主义和专制暴政，都是极有价值的。

《羅馬盛衰原因論》企图証明羅馬的兴盛是由于它的公民富有品德，如责任心、爱国心、武勇、儉朴、爱自由等等，而这些品德的敗坏就导致了羅馬的衰亡。我們知道，这本书虽然說的是羅馬，但并不是單純的学术研究，而是活生生的政治論文。孟德斯鳩是以此作为論据来攻击当时法国君主专制的暴政和提倡英國式的政治的。

### 2. 分权說和君主立宪

孟德斯鳩在《論法的精神》里，頌揚英國的君主立宪，认为行政、立法和司法的分权，互相制衡，是公民自由的保障。这是孟德斯鳩膾炙人口的理論。（《羅馬盛衰原因論》也认为羅馬共和国的

分权、政治权力各因素的平衡保障了社会安定和公民自由。)

英國政制是否如此，是另外的一个問題(已有人对孟德斯鳩的这一看法提出批評)；我們要注意的是，当时对資产阶级革命成功的政制的贊揚就是对法国封建专制政体的批評，所以君主立宪的主張在当时是具有进步的意义的。

同样，孟德斯鳩的分权說也不是空洞的政治理論，而是对时代提出的活生生的政治綱領。它在实质上是“阶级分权”，是新兴資产阶级要参与政权的具体要求，要求法国象英国那样在貴族阶级和資产阶级之間取得妥协，即由法国的資产阶级取得立法权和財政控制权，而把行政权留給貴族阶级。这个政治綱領显然是“妥协”的，但是即使如此，如果不經過激烈的政治斗争是不可能实现的，所以这种主張在当时也是具有革命性和进步性的。

1789年法国大革命前夕，貴族和僧侶当然是现存专制制度的维护者，然而大多数资产阶级也并无意取消君主制度，而是試圖把孟德斯鳩的綱領付諸实施。但是由于法国貴族阶级資产阶级化的程度不及英国，两阶级的妥协不能成立，国王也反对这个綱領，所以資产阶级不能不彻底打垮貴族阶级，接受卢梭的人民主权不可分的学說，因而建立了資产阶级的专政（当时“人民”就是資产阶级）。

### 3.“地理”說

这也是《論法的精神》里著名的理論之一。它认为地理环境，尤其是气候、土壤等，和人民的性格、感情有关系，法律应考虑这种因素。我們知道，地理环境并不是社会和政制的决定因素。孟德斯鳩也不是不懂这一点，《羅馬盛衰原因論》和《論法的精神》的基本精神和所举事例就是明証；他认为法的“精神”除地理因素而外，还有教育、风俗习惯……等許多因素。他所謂的地理因素并不是絕對化的。但是，因为他在这个理論上的某些說法給人以絕對

化的印象，因而难免引起人們的誤會。

不过我們要注意的是，在神学把法律和政制当做是上帝的恩賜的时代，孟德斯鳩企图从客觀的物质的因素去寻求各国人民性格和政制之所以差异的理由，即使这种說法有缺点，我們也不能不承认这种探求所具有的重要时代意义，不能不承认它是对神学迷信的有力抗議，更不能不承认它是人类在追求真理的道路上，摆脫神学的迷信走向科学的一个进步。

### III. 法律理論

《論法的精神》提出了許多关于法律的理論，例如反对酷刑，主張量刑必須比例正确，刑罰必須有教育意义，輿論可作为反对犯罪的工具，应刑罰行为，不刑罰思想、語言，攻击教会的所謂亵瀆神圣罪和无理的刑罰，还有一系列关于审判、立証、拷問等等的論說。所有这許多理論是对当时封建殘暴的刑法的批評，是对当时即将灭亡的封建統治阶级加紧对資产阶级及平民进行法律上的压迫和殘酷的鎮压提出的抗議，是为新兴資产阶级关于人身、財产的安全和言論出版自由等要求提出的法律論据——这些要求是資产阶级取得胜利的必要条件。

关于国际法，孟德斯鳩也有不少新穎的主張。他把战争分为正义的与非正义的两种，反对侵略战争，希望和平。这和路易十四所进行的一系列非正义战争是針鋒相对的。这些战争是封建主义和暴政給予法国人民的禍害。

### IV. 經濟理論

《論法的精神》里有不少經濟理論。其中最重要的一个主張私有財产是人类的自然权利。这种主張是針對教会和封建統治阶级对私人財产的侵夺而发的。同时它十足表明孟德斯鳩是資产阶

級的代言人。

此外，他又主張兴办工业和商业，反对横征暴斂；因为这可以致富、发展文化、促进国际諒解和世界和平。当时封建領主和教会手中集中了大批地产，他也加以反对；主張小土地耕作，这也是为資本主义的农业經營爭取机会。

他认为劳动是財富的源泉。这是代表新兴資产阶级的进取精神，反对封建寄生主义的进步理論。

他又竭力反对奴隶制。他用公民权利、自然权利、經濟理由等等作为反对它的根据。这是因为当时封建殖民主义的扩张大大地发展了奴隶制，使殖民地人民受到殘酷的剥削和压迫。当时这些罪行同封建主义和教会是分不开的。

总上所述，孟德斯鳩的学說广泛地牵涉到人类社会的各种基本問題，关系到人类社会的根本利益。他的学說有破的一面，有立的一面。破的是教会、封建、暴政；立的是資本主义。从他的时代來說，他的这些主張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指出了进步的道路。

#### 丁、对世界資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影响

以孟德斯鳩的理論为利器建立資产阶级国家的首先是美国。美利坚的报刊杂志大量介紹孟德斯鳩的著作。美国独立战争（1775—1783）的領袖們熟讀了《論法的精神》，并把它的分权理論訂入宪法。<sup>①</sup> 其次，1789 年开始的法国大革命最終走的虽不是孟德斯鳩所指引的君主立宪的道路，但是孟德斯鳩的影响是显著的，例如 1789 年的《人权宣言》宣布沒有分权就沒有宪法；又把孟德斯鳩认为是人的自然权利的私有財产說成是“神圣”的。其后在十九

<sup>①</sup> 这和美洲原有殖民地政府的形式也有关系。

世紀爆发的一系列的资产阶级革命中都可以看到孟德斯鳩思想的影响。

总的說來，孟德斯鳩对后世的影响是巨大的、深远的。孟德斯鳩的思想被资产阶级用作反封建、反暴政的武器，孟德斯鳩关于分权和法制的理論被一些资产阶级国家所采用。而孟德斯鳩最大的影响是他的思想成为资产阶级世界的基本社会理論——“宪政論”的主要組成部分。资产阶级“宪政論”的要点有如：国家不得干涉社会生活；社会改变必須通过法定程序；立法机关制定一般性的法規；司法机关专管司法事項；行政机关只能执行法律；諸如此类，都对资产阶级社会秩序有极大影响。

#### 戊、对中国资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影响

孟德斯鳩《論法的精神》在 1913 年被主張君主立宪的严复譯成汉文出版。但是在实际上孟德斯鳩思想对中国资产阶级的影响远在这个时期以前就开始了。

十九世紀末，中国资产阶级改良派开始接触到十八世紀西方资产阶级启蒙时期的思想；最引起他們注意的是孟德斯鳩的君主立宪，以及在形式上具体代表这个思想的英日政治制度（虽然在实际上这两国的政制是有差别的）。中日甲午战争后，资产阶级維新派向朝廷倡言变法，隨即提出君主立宪的主張。康有为的《戊戌奏稿》里是說得很明白的。他们希望通过这种政治形式求得资产阶级和封建貴族間的妥协。以慈禧为首的封建貴族頑固派使这个方案不能实现。她发动了戊戌政变。虽然封建貴族后来又虚伪地打算用君主立宪的空名来保持他們的皇朝，但是资产阶级激进派进行了辛亥革命，推翻了它。

辛亥革命以后，除了反动的保皇派、窃国大盗袁世凱以及资产

阶级顽固分子还想利用君主立宪之外，这个思想已經沒有市場了。但是孟德斯鳩的思想却作为資产阶级世界的宪政論和法制的重要組成部分而深深地影响了民国时代的宪法和法制。因此，如果我們檢閱一下民国时期历次的宪法和民法、刑法等等，我們便将发现其中有許多重要思想是渊源自孟德斯鳩《論法的精神》的。

#### 四、思想的局限性

由于阶级出身和时代的限制，孟德斯鳩的思想表現了一定的局限性。現在試举几点：

甲、作为一个小貴族，孟德斯鳩虽然站在資产阶级的立場去反对大貴族，鄙視他們的頑固与愚蠢；但是他在《論法的精神》里，并沒有忘掉為貴族的利益說話。他提出了中間勢力即貴族在君主政体中的作用的理論；又提出了資产阶级和貴族阶级妥協的、实质上等于“阶级分权”的君主立宪方案。此外，他一面反对宗教，一面肯定它的作用；一面反对教会的罪恶，一面采取“微言大意”“畏时远害”的“謹慎”态度。这不能不說是受到貴族阶级意識的限制。

又他的貴族出身，使他鄙視、不信任人民群众。在《論法的精神》里，平民是沒有地位的。他在《羅馬盛衰原因論》里甚至认为一无所有的人在什么政体下生活都是一样的。所以他并不是广大群众的代言人；而只是資产阶级的代言人。

由于时代的限制，他也看不清資产阶级将完全推翻封建阶级的历史使命。法国大革命虽曾一度采用他的君主立宪方案，但革命很快就超越了它，把它抛在后头，終于采取了平民出身、时代比他晚的卢梭的彻底革命学說。

乙、虽然孟德斯鳩說过宇宙是物质运动的結果，但是他并不是

唯物主义者，因为他在另一方面还要一个創造宇宙的上帝。这种二元論使他在《論法的精神》里陷入許多不可解的矛盾。他既要物质的規律，又要上帝的規律；要人的法律，又要宗教的法律。

孟德斯鳩和当时的資产阶级其他进步思想家一样，在社会理論上是一个唯心論者。孟德斯鳩一方面从各种具体情况如地理、宗教、民情、风俗等等去寻求各別国家法律的精神。一方面又用抽象的人类理性作出发点，认为它支配着世界的一般法律，要使这个抽象理性和具体的法律調和，是会发生困难的。因此，他为了貫彻法律是人类理性的产物这个主张，就不能不对历史事实进行武斷的解釋。

例如孟德斯鳩在《羅馬盛衰原因論》一书中硬說羅馬的衰亡是由于羅馬公民品德的敗坏。又如他在《論法的精神》里頌揚英國政制；实际上英国既不分权，也无自由；他提出信仰自由、貿易和私有财产的“自然权利”等一系列当时資产阶级的要求，并企图从历史中找根据。于是，他就不能不把历史理想化、简单化，甚或因而違背了历史事实。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領域里，历史的政治性和科学性才是一致的，可以很好地結合的。但是資产阶级的政治和唯心史觀，使孟德斯鳩不能达到两者的統一。

丙、时代的限制使孟德斯鳩看不到資产阶级的本质和他所理想的資产阶级政制的阶级內容。他做梦也沒想到，他的保障自由的分权学說和他的許多美好的法律原則只是被資产阶级用作掩盖阶级专制和暴政的假面具。由于时代的限制，孟德斯鳩自然更看不到資产阶级必将灭亡的命运。所以他把資产阶级的东西当做永恒的真理。比方他把資产阶级的基本制度——私有財产，說成是“自然权利”，就是最显著的例子。

孟德斯鳩所服务的資产阶级必将为工人阶级所代替，資本主义必将为社会主义所代替，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規律！

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曾对我国的民主革命产生过相当深刻的影响，对现今的资本主义世界还有一定的影响。为了研究历史，研究国际现状，继承人类的革命的进步的传统，研究孟德斯鸠的思想还是必要的、有益的。

# 关于譯本的簡單說明

張 雁 深

在我国，《論法的精神》曾有过日本人何礼之，我国人程炳熙、張相文三人合譯的汉文文言譯本，題為《万法精理》；又有 1913 年商务印书館出版的严复文言譯本。后者是大家都知道的；前者則很少人知道。

自戊戌变法至民国年間，孟德斯鳩的思想实际上在我国傳播很广，但要追本溯源，就必须讀《論法的精神》这本系統的著作。所以，上述两个譯本当时在客觀上是适应了对清王朝的君主专制进行改革的思想要求的。

据張相文家人記載：早在 1902 年，張氏任教上海南洋公學时，就曾将日人何礼之由英譯日的孟著《万法精理》譯成汉文（严复譯《法意》約在 1900—1905 年間或稍后）；这时張氏学习日文不久，譯稿又經不懂日文的程炳熙潤文，便就“仓促付印”（何时何地印刷未詳），所以“頗有不合原意之处”；再印时（何时何地印刷未詳），張氏就将譯稿寄日本何礼之校正，稱为何、張、程三人合譯；严复对日文譯本和这个汉文譯本意見是很多的，云云。张氏死后，其后人自己出资，在 1935 年把他的这部譯稿和其他遺文、挽联等印成一个集子，名《南园丛稿》第二輯，印数不多，所以极少人知道这个譯本。它的譯法較严譯本易懂，但意思却远远不如严譯本正确。这是上述情况必然产生的后果。不但如此，更严重的缺点是，这个譯本只譯孟德斯鳩原著的一半，下册几乎全部缺略。

但是，今天看来严譯本已完全不能滿足我們的要求。因为第

一，这个譯本是由英文譯本轉譯的，这不但使譯文和法文原文距离远了些，而且英文譯本的錯誤也被譯成中文了。甚至有时英譯本漏了一个“不”字，汉譯便无法自圓其說，而由譯者加以曲解弥縫了。第二，严譯本不但用文言文，而且讲求文章的华丽典雅，这就不能不使譯文和原文的距离更大。第三，严譯本所用的專門名詞和許多詞匯都是譯者自己生造的，今天沒有人用，也沒有人懂，所以今天不但普通讀者，即連专家也很难讀懂了。第四，严譯本用的是一种“譯述”的方法，所以所譯即使大意不差的話，譯文中有极大一部分是严复所“述”，而实实在在不是孟德斯鳩所說的。第五，严譯本是不完整的。不但第二册第三十和三十一章——約占全册四分之一，占法文原本約一百頁——沒有譯出，而且孟德斯鳩的原注——有些是很重要的，以及意大利文、拉丁文(相当多)的部分，都被略掉未譯。所以这个譯本是十分殘缺的。第六，严譯本除了翻譯家所难免的錯譯和漏譯的地方之外，还有极多不正确和不很妥当的譯法。漏譯的有如該譯本第 23 卷第 19 頁关于奧古斯都可以不受两种法律的限制部分，只譯了一种“民之嫁娶律”，至于另一种費解的法律，就被略掉了。錯譯的有如第 28 卷第 25 頁把乍看有些費解的当地最高当局——領主“伯爵”譯成“监斗”(即监督决斗的人)。不正确的譯法是例不胜举的，有如(1)第 26 卷第 2 頁把“人类的法律”(包括人民制定的法律，与“上帝的法律”对立)譯成“王制之法典”。(2)第 24 卷第 9 頁譯文：“罗馬教皇典論……凱克祿尝引之”。西塞罗(即凱克祿)是公元前 106—43 年的人，他怎有可能引公元后很久才产生的罗馬教皇典論？(3)英文原文說，自人性言，人有妻固不能乐，但又不能无妻云云；該譯本第 23 卷第 15 頁譯成“特自人性言，有妻固不能乐，而国法又人人不可以无妻”，把“自然的規定”改成“国法”。至于不妥当的譯法，有如：把法兰克族譯成“拂箖”；把基督教有时譯成“景教”。按《明史》的“拂箖”在中

西文的古音上是“羅馬”；即使这一个說法不能够成立的話，那更不能肯定它就是法兰克族。景教是基督教的一个宗派；从流布的地区和时代來說，都不能和基督教等同起来。比方，該譯本第 24 章第 9 頁說：“君士丹丁……皈依景教”。君士坦丁（即君士丹丁）是 274—337 年的人，景教的創始人內斯托利烏斯約在 440 年死在沙漠里；試問一世紀前的君士坦丁怎有可能去皈依內斯托利烏斯的景教呢？这类譯法都是十分不妥当的。显然，我們需要一个新的譯本。

到今天为止，《論法的精神》最完备的法文版本是 1949 年巴黎卡尔涅兄弟出版社 (EDITIONS GARNIER FRÈRES) 出版的貢札格·特魯克 (Gonzague Truc) 校訂本。这个版本有两点最重要的特色。第一是，参照不同版本进行了校訂。《論法的精神》最初稿在日內瓦付印时，曾被孟德斯鳩委托校印的一位朋友擅加改动。后来的版本又再改回去。此外孟德斯鳩自己在以后的版本中又做了不少修改。加以这书出版后不到两年內就出了二十二版，其后版本就更难于統計了。因此这本书各版的册、卷、章、节、段、句、注、甚至总的书名、章节的标题等等，都有不少分歧。特魯克这个版本把最初版和其后孟德斯鳩的修改版等等的重要不同地方，都仔細作了校訂，并在“异文注”内指出。第二是，书末附有“編者注”。这些注收入一部分重要的評論家和其他編者的意見，解釋书中某些古法文的意义，对罕見的人物等等加上注釋，指出孟德斯鳩某些說法在当时的用意或暗諷的是什么，指出某些特殊地方他所根据的史料，批評他的論点，等等。它們对于了解这本书是很有用处的，对翻譯也有帮助。

现在这个譯本就是根据这个法文版本；用白話文譯出；凡被前人略掉不譯的大量本文，以及孟德斯鳩的原注、校訂不同版本的异文注、原編者注、英文、意大利文、拉丁文、古法文部分，都全部譯

出。除此之外，我还編就《孟德斯鳩生平大事年表》和《孟德斯鳩論著舉要》各一，附在本文后面，以备查考。关于本书各种注文，說明如下：

孟德斯鳩原注，放在頁底，用阿拉伯数字标出。

异文注，放在頁底，用 \* 号标出。

譯者注，也放在頁底，用 \* 标出，但加上“——譯者”二字。

原編者注，放在书末。

这部譯稿在几年前就已經完成了。这次商务印书館为着适应我国学术界的需要，給了它出版的机会，它的編輯部又和法律出版社編輯部做过仔細、认真的校閱、加工工作；我衷心感謝。在翻譯过程中，曾得到許多中外学者无私的帮助；也在這裡表示謝意。至于譯文中的缺点，則应由我个人負責；請大家批評指正。

## 孟德斯鳩生平大事年表

- 1689.1.18 生于法国波尔多附近拉柏烈德庄园一个貴族世家。取名“查理·路易·德·色貢达”。父任軍职。
- 1696 母死；色貢达七岁。
- 1700—1705 至巴黎附近朱伊地方的奧拉托利会学院接受古典教育。
- 1706 回波尔多。学习法律。
- 1708 获法学士学位。旋即在基因議会任律师。
- 1709 往巴黎居住。
- 1713 父死。回波尔多。
- 1714 任波尔多議会顧問。
- 1715 和中校級軍官的女儿加尔文会徒約茵·德·拉特丽格結婚。她带来十万鎊嫁資，后生一子二女。
- 1716 伯父約翰·巴柏狄斯特·德·色貢达·孟德斯鳩男爵死。继承伯父波尔多議會議長职务，但依遺囑改名“孟德斯鳩男爵”。加入波尔多科学院，醉心科学、哲学研究。
- 1721 不滿当时法国封建、專制社会，化名“彼尔·馬多”发表《波斯人信札》，对当时社会尤其是教会进行抨击。书出后風行一时，成为全国注目人物，但深为反动統治阶级所忌。
- 1725 出版《尼德的神殿》。
- 1726 出卖波尔多議會議長职位，获巨資，生活富裕。
- 1728 加入法国科学院。开始長途学术旅行，至奥、匈、意、德、荷等国。
- 1729 至英国居住二年，結交名人学者，进行学术研究。
- 1730 被选为英国皇家学会會員。
- 1731 成为世界性的秘密互助会社共济会會員。回拉柏烈德庄园，閉門整理所搜集資料，專事著述。
- 1734 发表《罗馬盛衰原因論》。
- 1746 被选为柏林皇家科学院院士。

- 1748 發表他一生最重要的著作《論法的精神》，轟動一時，但受到封  
建統治階級，尤其是教會的猛烈攻擊。
- 1750 匿名發表《為〈論法的精神〉辯護與解釋》一文。其後又寫反魯  
森會教士的《論憲法》和《關於議會的一封信》，但都沒有發表。
- 1754 給《波斯人信札》增添了十一封信。
- 1755.2.10 旅行途中患病，逝世於巴黎，享年六十六歲。

# 孟德斯鳩論著舉要

## I. 生前出版的著作

- 1721 《波斯人信札》 Lettres persanes. 化名“彼尔·馬多”在柯龙出版。
- 1725 《尼德的神殿》 Le temple de Gnide.
- 1727 《論一般的君主政体》 Réflexions sur la monarchie universelle.
- 1734 《罗马盛衰原因論》 Considérations sur les causes de la grandeur des Romains et leur décadence.
- 1745 《苏拉和次克拉底的談話》 Discours de Sylla et d'Eucrate.  
这是1722年在巴黎“中樓俱乐部” (“Club de l'Entresol”)宣讀的論文; 1745年在《法兰西使者报》 (Mercure de France)发表。
- 1748 《論法的精神》 De l'Esprit des Lois. 特別選擇日內瓦为出版地。
- 1750 《为〈論法的精神〉辯护与解釋》 Défense de l'Esprit des Lois et éclaircissements. 这是匿名发表的。

## II. 死后出版的全集和遺著

- 1875—1879 《孟德斯鳩全集》 七冊 Oeuvres complètes de Montesquieu, 拉布萊 (Laboulaye) 輯刊, 巴黎出版。孟德斯鳩死后, 全集的版本不少, 这是其中最好的, 但仍有缺略。
- 1892 《孟德斯鳩男爵杂文遺稿》 Mélanges inédits du baron de Montesquieu, 伽斯东·德·孟德斯鳩男爵 (Baron Gaston de Montesquieu) 輯刊, 巴黎出版; 其中有一些重要論文, 如: 《东方史——阿刹斯和伊斯梅尼亞》 Histoire orientales.

Arsace et Isménie; «論自然和艺术的趣味» Essai sur le goût dans les choses de la nature et de l'art; «真正的历史» Histoire véritable.

- 1894—1896 《孟德斯鳩旅行記》二册 Voyages de Montesquieu, 阿爾伯·德·孟德斯鳩男爵 (Baron Albert de Montesquieu) 輯刊, 波爾多出版。
- 1899—1901 《孟德斯鳩的思想和未刊遺稿》\* 二册 Pensées et Fragments inédits de Montesquieu, 波爾多出版。
- 1914 《孟德斯鳩函稿》二册 Correspondance de Montesquieu, 哲別林 (F. Gebelin) 和莫利茲 (A. Morize) 輯刊, 巴黎出版。
- 1941 《孟德斯鳩手記精选》 Cahiers (1716—1755), 柏·格拉塞 (B. Grasset) 輯刊; 巴黎出版。
- 1948 《真正的历史》 Histoire véritable, 这篇論文已在上列《孟德斯鳩男爵杂文遺稿》內刊印过; 这是罗杰·凱哇 (Roger Caillois) 的校刊本, 日內瓦出版。

\* 孟德斯鳩的后代对他的遺稿的发表采取过于謹慎的态度, 所以許多材料到一个半世紀以后才刊印, 而且印数很少。这两册遺稿就是迟至二十世紀才印行的。——譯者

# 論 法 的 精 神<sup>1</sup>\*

## 著 者 原 序

这本书里无数事物之中如果有一件竟是出乎我意料之外而冒犯了人們的話，我至少應該說，那不是我恶意地放进去的。我生來沒有一点儿以非难別人为快的性情。柏拉图感謝天，使他出生在苏格拉底的时代。我也感謝天，使我出生在我生活所寄托的政府之下，并且感謝它，要我服从那些它所叫我爱戴的人們。

我有一个請求，总怕人們不允許。就是請求讀者对一本二十年的著作不要讀一会儿就进行論断；要对整本书，而不是对几句話，加以贊許或非議。如果人們想寻找著者的意图的話，他們只有在著作的意图里才能很好地发现它。

我首先研究了人；我相信，在这样无限參差駁杂的法律和風俗之中，人不是單純地跟着幻想走的。

我建立了一些原則。我看見了：个别的情况是服从这些原則的，仿佛是由原則引伸而出的；所有各国的历史都不过是由这些原則而来的結果；每一个个别的法律都和另一个法律联系着，或是依賴于一个更具有般性的法律。

当我回顾古代，我便追寻它的精神之所在，以免把实际不同的情况当做相同，或是看不出外貌相似的情况間的差別。

我的原則不是从我的成見，而是从事物的性质推演出来的。

在这里，有許多真理是只有在看到它們和其他的真理之間的

---

\* 这类号碼是原編者注，注文附列书末。——譯者

联系时才能被覺察出来的。我們越思考到細节，便会越感覺到这些原則的確真实性。我並沒有完全敘述這些細节，因為誰能全都敘述而不感到煩呢？

在这本书里，人們是找不到奇趣奔逸的筆墨的。这种筆法似乎是今天著述的特色。我們只要把眼界稍微放寬一些去審察事物，則奇思遐想便將溘然消逝。通常奇思遐想的产生，是因为我們只把精神貫注到事物的一方面，而忽略了其他各方面。<sup>2</sup>

我的著作，沒有意思非難任何國家已經建立了的东西，每個國家將在這本书里找到自己的準則所以建立的理由。我們並且將自然地从那里得到一个推論，就是只有那些十分幸福地生來就有天才洞察一個國家的整個政制的人們，才配建議改制。

启迪人民不是无关紧要的事。官吏的成見是从国家的成見产生的。当蒙昧时代，人們就是做了极坏的事也毫无畏惧。在开明之世，即使做了最大的好事也还是要战栗的。我們看到旧时的弊病，并想要如何加以改正，但也要注意改正的本身的弊病。对邪恶，我們不去动它，如果怕改糟了的話。对良善，我們也不去动它，如果对改善有所怀疑的話。我們觀察局部，不过是为了作整体的判断。我們研究一切的原因，不过是为了觀察一切的后果。

如果我的书提供了新理由，使每个人爱他的責任、爱他的君主、爱他的祖国、爱他的法律的話，使每一个人在每一个国家、每一个政府、每一个崗位，都更好地感覺到自己是幸福的話；那我便是所有人們当中最快乐的人了。

如果我的书能使那些发号施令的人增加他們應該发布什么命令的知識，并使那些服从命令的人从服从上找到新的乐趣的話，那我便是所有人們当中最快乐的人了。

如果我的书能使人类糾正他們的成見的話，那我便是所有人們当中最快乐的人了。我这里所謂成見，并不是那种使人們对某

些事物愚昧无知的东西，而是那种使人们对自己愚昧无知的东西。

我們是在努力教导人类的过程中，才能够实行那个包括“爱一切人”在內的一般德行。人是具有适应性的存在物，他在社会上能同别人的思想和印象相适应。同样他也能够认识自己的本性，如果人们使他看到这个本性的話。他也能够失掉对自己本性的感覺，如果人們把这个本性掩飾起来，使他看不見的話。

这本著作，我曾屡次着手去写，也曾屡次搁置下来；我曾无数次把写好的手稿投弃給清風去玩弄<sup>①</sup>；我每天都觉得写这本书的双手日益失去执笔的能力<sup>②</sup>；我追求着我的目标而沒有一定的計劃；我不懂得什么是原則，什么是例外；我找到了眞理，只是把它再丢掉而已。但是，当我一旦发现了我的原則的时候，我所追寻的东西便全都向我源源而来了；而且在二十年的过程中，我看到了我的著作开始、增长、成熟、完成。

如果这本书获得一些成功的話，那末，主要应归功于主题的庄严性，但是我却不认为我是完全缺乏天才的。当我看到在我之前，法兰西、英格兰和德意志\* 有那样多偉大的人物曾經从事写作，我景慕不置；但是我并沒有失掉我的勇气。我同达·科雷久一样地說：“我也是画家。”<sup>③</sup>

<sup>①</sup> 拉丁文所謂 *Ludibria ventis* (这里孟德斯鳩借用維奇利烏斯的話；拉丁原句是：“船被風玩弄着”。——譯者)。

<sup>②</sup> 就如拉丁文所說：“生父的双手垂落下去了。”

\* 1748年版本(以下簡称甲本)无“英格兰”三字。(星号注除附有“譯者”二字者外，均为原編者关于不同版本的异文注。又1749年版本以下均簡称乙本。——譯者)

<sup>③</sup> 意大利文原文是：“Ed io anche son pittore” (“而我也是他的画家”)。